#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函

地 址: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

電 話: (02) 2755-1399 分機 3296

聯絡人:范育屏

E-mail: pamfan0810@cathaylife.com.tw

受 文 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速 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無

副本收受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: 國慈字第 114090002 號

附 件:「第13屆國泰學童圓夢計畫」活動簡章及提案辦法

主 旨:國泰慈善基金會「第 13 屆國泰學童圓夢計畫」,徵件自即日起開放報名,敬請 貴署、貴府教育局(處) 轉知所屬偏遠地區國小(含極偏、特偏、偏遠)、非山非市國小及弱勢學生比例偏高的國小,敬請各校協助廣為宣傳,邀請師長踴躍提案,檢送活動簡章及圓夢金申請辦法辦理,敬請查照。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為鼓勵學童勇敢挑戰精神,本會持續推動「第13屆國泰學童圓夢計畫」,期望透過逐夢挑戰歷程,讓學童擁有一輩子帶著走的能力。本計畫每案提供圓夢金10~20萬元,總補助經費逾400萬元。
- 二、計畫自辦理以來已連續 12 年不間斷,累計支持逾 200 件計畫,涵蓋體能挑戰、山海尋根、家鄉行動、音樂藝術等多元主題,陪伴超過 4,800 位學童不斷挑戰與突破自我。

# 三、受理學校及報名資格:

偏遠地區國小(含極偏、特偏、偏遠)及非山非市國小或弱勢學生比例 偏高的國小。(計畫以學校為報名單位,不開放學生個別申請。)

### 四、申請方式:

- 1. 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 2025年 10月 22日(三)中午 12:00止。
- 2. 申請方式:

請搜尋「國泰學童圓夢計畫」網站

〈https://cathaylife.tw/RBp88pD〉。進入網站後,依提案辦法進行線上報名。

# 3. 聯絡人:

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范育屏(02)2755-1399 分機 3296

電子郵件: pamfan0810@cathaylife.com.tw

董事長黃獨黃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國泰慈善基金會



# 國泰學童

在挑戰中 綻放勇氣 那一刻 孩子的眼神閃耀著光 邀請您 一起點亮孩子的光!

# 主題不限

體能挑戰、山海尋根 家鄉行動、文化傳承 環境守護等提案

圓夢金 每案10-20萬元

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10月22日(三)中午12:00止

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

受理學校 全台偏遠地區國小(含極偏、特偏、 偏遠)、非山非市或弱勢學生比例偏 高的國小。

**後件辦法** 詳見活動網站,請搜尋「國泰學童圓夢計畫」 或掃 QR-code

活動專線

國泰慈善基金會 范小姐、竇小姐 (02) 27551399分機3296、分機3297 pamfan0810@cathaylife.com.tw







國泰慈善基金會



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 國泰建設文教基金會



# 第13 屆國泰學童圓夢計畫提案辦法

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

#### 一、緣起

學童圓夢計畫自 2013 年起開辦,以**設定目標、勇敢挑戰**為主軸,希冀培育學童不畏挫折、不懼挑戰的信念,每年提供的圓夢金資助偏區學校、非山非市學校以及弱勢學生比例偏鄉的國小學童築夢。圓夢計畫內容類別不拘,更期望透過學童的努力,培力其生命韌性和力量。

此外於 2020 年起開辦圓夢紀錄獎,鼓勵團隊製作圓夢歷程相關文章與影片,選出極富圓夢挑戰 代表意義的優秀團隊,透過頒獎典禮樹立圓夢的精神典範。

#### 二、活動目的

鼓勵學童透過持續的鍛練、堅定逐夢的信念,積蓄勇於突破困境、挑戰目標的正面能量,培養一輩子帶著走的能力。

#### 三、受理學校及報名資格

#### (一)受理學校:

- 1. 全台偏遠地區國小(含極偏、特偏、偏遠)
- 2. 全台非山非市國小(參閱教育部 113 至 115 學年核定名單)
- 3. 弱勢學生(單一類別) 比例高於 20%的國小。

註:類別說明

▶弱勢家庭:含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隔代教養、單(寄)親家庭

▶特殊身分:新住民子女學生、原住民

#### (二)報名資格:

- 1.以學校為報名單位,不開放學生個別申請。
- 2.歷屆圓夢小學報名說明:

歷屆圓夢小學可再次提案,原團隊若提出新案,評選指標請參照《一般案件》類別,若提出延續原計劃之提案,評選指標請參照《延續性案件-第二年》、《深耕性案件-第三年》類別。

#### (三)執行方式:

執行計畫之學童,需以團隊為單位,不受理針對個人的圓夢計畫。

#### 四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凡通過評選之申請案件,每一案件補助 10-20 萬元。
- (二) 實際資助的圓夢金及獲選名額,將由評審團依據申請案之夢想規模進行綜合評估。

#### 五、評選方式:

- (一)初評:基金會審查小組,針對圓夢精神、資料內容進行審查。
- (二)複評:邀請外部專家評審,針對初評案件進行評選,選出入選案件。

# (三) 評選指標:依據不同申請案件類別,分別採下列三種不同指標進行評估。

# 1.一般案件:第1年申請

	<b>辺</b> 目	<b>集宜(%)</b>
1	計劃對學童具正面影響力及產生的意義 ▶能力、人格養成	25%
2	計劃具挑戰性、延續性 >目標明確、歷程具挑戰性	20%
3	計劃之可執行性	20%
4	計劃之社區性 >社區連結、延伸與社會聯結	10%
5	計劃之永續性 ▶親、師、生共同參與	10%
6	計劃經費之合理性	15%
	合 計	100%

# 2.延續性案件:第2年申請

	现目	鬼①(%)
1	計劃對學童具正面影響力及產生的意義 ▶能力、人格養成	25%
2	計劃具挑戰性、延續性 ▶目標更具深度、廣度	20%
3	往年執行的成效	20%
4	計劃之社區性 ▶發展在地特色、延伸與社會聯結	15%
5	計劃之永續性 ▶親、師、生深度參與	10%
6	計劃經費之合理性	10%
	음 <b>計</b>	100%

### 3.深耕性案件:第3年申請

ME C	项目	<b>地</b> 丘(%)
1	計劃對學童具正面影響力及產生的意義 ▶能力、人格內化	25%
2	計劃具挑戰性、延續性 >目標更具深度、廣度、挑戰度	20%
3	往年執行的成效	15%
4	計劃之社區性 ▶發展在地特色、凝聚社區共識 ▶延伸與社會聯結	15%
5	計劃之永續性 ▶創造校園文化	15%
6	計劃經費之合理性	10%
	合 計	100%

#### 六、重要活動事項及時程

# (一)活動時程:

<b>净</b>	自期	中意 田郎	
	即日起至 10月22日		■徴件
2025	12月5日		■公告獲選團隊
	12 月底	■第 13 屆圓夢教師實體交流會 (以邀請新申請的團隊師長為主)	■第一期圓夢金核撥
	1~6 月	■執行計劃 (提供逐夢影片及照片素材) ■5-6 月各校自行辦理在地成果 發表會	■邀請國泰志工參加成發會
2023	7月1日	■繳交圓夢紀錄片和成果報告書	
	7 月		■第二期圓夢金核撥
	8月	■圓夢紀錄獎頌獎典禮	

### (二)公告入選團隊:

預計於12月5日(五)分別於活動網站、國泰慈善基金會官網公告入選名單。

# (三)第13屆圓夢教師交流會:

- 1.說明獲獎後各項權利義務,以及提供各校諮詢相關問題。
- 2.舉辦方式和詳細時程,將另行公告。

#### (四)在地成果發表:

入選學校辦理在地成果發表,本會了解入選學校目標達成進度及成果,必要時將要求參觀練習現場。

# (五) 圓夢紀錄獎甄選:

- 審查方式:評審委員審查成果報告及圓夢紀錄片,針對影片部分進行評選,遴選出極富圓夢挑戰精神的感人故事。
- 2. 獎勵方式:獲獎團隊可獲得 2~5 萬元/校獎勵金,另舉辦頒獎典禮進行公開表揚,並由團隊分享圓夢挑戰歷程。

# 七、申請方式

(一) 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 2025年10月22日 (三)中午 12:00止。

#### (二) 報名方式:

1. 請至活動官網進行線上報名

網址:https://cathaylife.tw/RBp88pD

★一律採網路申請,請至「國泰學童圓夢計畫」活動網站輸入申請資料並完成檔案上傳,請留意最後須點擊「送出報名表」才算完成線上報名。完成報名後恕無法再修改資料亦不接受補件,送出前請自行檢核確認內容正確性。

重要:響應環保,一律採線上報名,紙本資料概不受理。

- 2. 申請資料
  - (1) 必備資料(所需檔案格式請於【報名須知】下載)
    - 報名表(線上填寫)。
    - 學生聯署書 (表格請至網站下載)
    - 圓夢企劃書 (表格請至網站下載)。
  - (2) 自行檢附:計畫介紹影片 (加分項目)

#### 八、圓夢金核撥方式

分二期撥付:核撥比例為各50%。

- 第一期款項:2026年1月撥付,請學校開立第一期收據連同匯款帳號及學校統編資料寄達基金會。
- 第二期款項:2026年7月撥付,計劃執行完成、達成目標後,請提交結案報告,經評委評估核定後撥付,請學校開立第二期收據連同匯款帳號資料寄至基金會。

#### 九、聯絡窗口:

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

電話: 范小姐、竇小姐 02-27551399 分機 3296、3297

Email: pamfan0810@cathaylife.com.tw

#### 十、注意事項:

- 1. 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入選與否,恕不退件。
- 2. 若為購買器材、設備之贊助需求,應有「國泰公益集團捐贈」之相關字樣。
- 3. 所有接受贊助單位需於次年度7月1日前,提交結案成果報告書、圓夢紀錄片(5-10分鐘) 及相關素材(影片、照片)。
- 4. 凡參與本計劃之申請者,即同意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媒體宣傳規劃、媒體專訪、廣編報導等。